

#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辦法

103 年 6 月 25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第一條 為規範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研究生）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管理學院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

依教育部規定，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六年。

第三條 畢業要求

須滿足修課要求及論文寫作要求，並通過論文計畫考試及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修課要求

- 一、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3 學分、不得多於 15 學分；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，不得多於 15 學分，修習論文可充抵最低學分數並受前項學分數限制。
- 二、學生選課完畢後，由教務處公告確認選課資料時間，學生依規定時間內至系統仔細核對，若所列課程有誤或漏列之處，學生須於親自至教務處辦理校正，否則將以電腦系統中所記錄選課資料為準，選課資料未確認者，亦以電腦系統中所記錄者為準，事後不得申請更改。
- 三、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，不承認其成績；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，以未退選論，學生不得因加、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。
- 四、本院跨系所開設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各系所可相互承認為自由學分之畢業學分，亦可修習本校他院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認列為自由學分。
- 五、畢業學分數除扣抵抵免學分數外，均須在本校修習。

第五條 抵免原則

- 一、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五分之三為上限，合計總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 21 學分。本校碩士班（碩專班）肄業生經重考入學者，不受前述 21 學分之限制，亦不受第四條條文之限制，惟每學期須修習 3 學分以上之碩士班相關課程（不含碩士論文）。
- 二、最近十個學年度內曾修習本校開設相同學院之碩士學分班課程（不論系所）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皆可申請抵免學分，但核准之抵免學分數最高以 21 學分為限。
- 三、最近三個學年度內曾修習外校開設之碩士學分班課程，相同科目名稱及學分且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選修課程（不得抵免必修課程）之學分。
- 四、碩士論文課程一律不予抵免。
- 五、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第二學期一個月內完成，且抵免以一次為限，不接受補抵免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辦法於本院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